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.CORP.LTD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计提依据充分，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文荣 贾谔 孙承铭 李平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